



甲方合同编号:E00090032025070703

2025 年度福田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透 水混凝土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福田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名称: 透水混凝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

需方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东莞市瀚擎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粤通综合楼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材料名称、强度等级、数量、单价、合同金额	1
第二条 供应时间及送货地点	2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
第四条 订货与发货方式	3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3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3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4
第八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5
第九条 保密条款	7
第十条 安全责任	7
第十一条 员工关系处理	7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9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9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10
第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10
第十九条 其他	11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12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	12
第二十二条 附件	12

2025 年度福田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透水 混凝土购销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瀚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虹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80 号 2 栋 810 室

因甲方承建 2025 年度福田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经甲方内部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透水混凝土供货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材料名称、强度等级、数量、单价、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信息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024 年 2 月价格)	固定下浮率	含税单价(元/m³)	含税合价	税率
1	透水混凝土	C20,底层,原生石骨料,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MPA 的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有效孔隙率≥15%、透水系数≥0.1mm/s	m³	200	575.02	43.63%	324.14	64828.00	3%
2	透水混凝土	C20,面层,原生石骨料,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MPA 的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有效孔隙率≥15%、透水系数≥0.1mm/s,颜色不限定,含天然露骨料,根据实际需求供应	m³	100	575.02	24.52%	434.03	43403.50	3%
3	合计(元)壹拾万零捌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108231.00	

本合同采用下浮率计价，每月供货结算单价，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zjj.sz.gov.cn/szzjxx/web/pc/index>）公布的“送货当月泵送预拌混凝土 C25 价格为准”当月信息价按投标固定下浮率下浮后结算；如 2024 年 4 月份供的货，4 月份的结算单价=4 月份信息价*(1-投标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和单价均可保留 2 位小数。

1.1 本工程为 固定下浮率 合同。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231.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贰佰叁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05078.64 元，税率为 3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3152.36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2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涉及到的合同条款不应改变。最终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核实并签字认可的实际供应量为准。

1.3 以上价格除含透水混凝土本身费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外，还包括运输费、检验检测费、保险费、乙方装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一切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费用、成本及损失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双方书面约定由甲方单独承担或另外支付的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第二条 供应时间及送货地点

2.1 供应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乙方所提供的透水混凝土必须满足项目要求、设计图纸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且必须要符合下列国家标准或地方、行业标准：

- (1) 《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 (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3)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T 50208-2011）；
- (4)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T 50108-2008）；
- (5)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 (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3.2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最新国家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3.3 乙方应随货提供该批产品的生产日期、质量保证期、出厂合格证和出厂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3.4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保证所供材料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该材料产权和经济纠纷，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

费用。

3.5 质保期：按总承包合同的保修期执行（1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第四条 订货与发货方式

4.1 供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3天内必须将所有规格型号材料送至交货地点。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如需更改交货地点，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4.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材料到达后乙方组织人员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因卸货导致货物破损，损失由卸货方承担。

计划签发人：颜汝贞伶 联系电话：18677302598（或由项目部指定现场管理员）

计划接受人：张明 联系电话：13790131751（或由搅拌站指定调度员）

4.4 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需要更改送货地点时，甲方要提前予以确认。

4.5 货到工地后应按甲方现场设备材料管理人员（或现场工程管理员）的要求将材料按要求卸至指定位置。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5.1 乙方承担运输、装卸车费。

5.2 乙方承担透水混凝土在运抵工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费用，乙方应将透水混凝土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透水混凝土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5.3 货到工地后，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及安排。乙方运送透水混凝土的车辆在离开需方施工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不得把泥土带上路面，造成污染，同时乙方应履行离场清理义务，对场地进行清理。如造成污染，乙方要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清扫，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及赔偿金，对甲方造成声誉损害还应接受甲方的处罚，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6.1 货物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见1.4条）组织验收。

6.2 货物验收方法

6.2.1 本合同材料采用以立方米（m³）计算的计量方式，甲方对乙方所供透水混凝土材料按实际到货数量进行验收。

6.3 产品的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和售后服务条款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将直接成为验收执行标准的一部分。

6.4 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6.4.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是付款时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6.5 乙方交付材料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

6.6 甲方有权按照一定频率对材料取样送专业检测公司进行全套指标的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检测结果中有指标不符合第二条款时，将视为乙方违约，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生产厂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对原材料的抽检和生产过程的监控及抽检），乙方对甲方的抽检要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进行推辞，若抽检结果有某种材料的某个参数不合格，乙方需承担检验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需在3日内提供合格产品，接受甲方2000元/次的处罚，检查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选供应商，同时禁止乙方在市政集团三年内投标及供货资格，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7.1 结算方式

7.1.1 无预付款，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暂定金额为依据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7.1.2 付款周期为按月结算，每月5日为结算日，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由双方核对送货数量，办理结算。对账单有指定签收人员签名。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所指定的工地签单、卸货，且供货单需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每月结算时无甲方相关人员签收的供货单均无效。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申请并附带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15天内甲方办完确认手续，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导致延误的，则甲方相应顺延

办理确认手续。甲方在收到结算凭证后应及时核对，确认无误后支付该批材料款项的 70%，春节前最后一次进度款按照本年度累计已结算货款的 75% 支付。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累计已结算货款的 85% 支付。

7.1.3 每笔货款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1.4 乙方所供全部材料经合同结算（须有相关证明文件）后 1 个月内付至总货款的 97%，需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将不予付款。

7.1.5 预留总货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期内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 1 个月
后支付。

7.2 货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3 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3% 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和经乙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结算单采用甲方版本），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将不予付款，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乙方不及时办理油漆结算或提供的结算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亦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八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8.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8.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8.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

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8.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5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0.1 乙方对其运输车辆和司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深圳市区域上路运输所需的所有行政许可证件，性能完好，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并配备合格的驾驶员，确保安全。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运输车辆在全市范围内限行和禁行路段的通行有关规定。乙方应充分考虑运输车辆在深圳范围内限行和禁行路段的通行办法，及时办理相关证照。

10.2 乙方在运送的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为甲方带来责任和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自身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外，还将为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如交通事故等。

10.3 乙方运输车辆司机要注意对环境的保护，乙方的运输车辆不得在现场乱倒。

10.4 乙方司机不得造成甲方现场人员受伤和机械设备受损。在进出施工现场时，必须注意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在项目范围内应遵守安全驾驶规定。

10.5 乙方运输车辆司机和现场管理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并安排专人对其运输服务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一条 员工关系处理

11.1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1.2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11.3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

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日收取违约金。

甲方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受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1.4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

(1)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组织验收乙方送达现场的材料，因甲方无故延期验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2.2 乙方违约

(1)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 6.3 条款执行。

(2) 乙方出现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违反安全管理等违约情况时，违约金从 5000 元起步，同时实行双倍累计加罚制，即第一次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的违约次数超过两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经甲方书面提出后，由乙方在收到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乙方超期不确认，则默认乙方同意缴纳赔偿金、违约金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4) 乙方在供应期间应做好透水混凝土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储备工作，不能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自生原材料储备不足拒绝供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所造成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对应损失。

12.3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4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非违约性合同终止

14.1.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14.1.2 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

14.2 违约性合同终止

14.2.1 因乙方违约可终止合同

A、如果乙方在甲方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规定的部分或全部透水混凝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

B、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透水混凝土未到甲方现场，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C、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D、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E、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方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15.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5.3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运输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6.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的，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1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16.3.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16.3.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16.3.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6.3.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1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17.1.1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粤通综合楼C栋 501。

17.1.2 甲方联系人： 赖工。

17.1.3 甲方联系电话： 13631585709。

17.1.4 甲方电子邮箱： 512110743@qq.com。

17.1.5 乙方送达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80号2栋810室。

17.1.6 乙方联系人： 张明。

17.1.7 乙方联系电话： 13790131751。

17.1.8 乙方电子邮箱： 15999837265@139.com。

1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1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1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1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1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1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1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1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1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1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1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1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1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1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

乙方承担。

1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货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1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1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无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

21.1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属于本合同有效构成部分，其中如某些条款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条款规定为准。

2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后自行终止。本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合同原件壹份。

第二十二条 附件

22.1 附件一《廉洁自律协议》

22.2 附件二《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2.3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170544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东莞市瀚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13790131751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80号2栋810室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鸿福支行

账户名称：东莞市瀚擎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500000108010790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X9U3E9L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自律协议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瀚擎实业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纪检监察室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21045674（工作日 08:00-17:30），指定李玲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华侨城北站壹号 20 楼 2006 纪检监察室。

乙方指定由办公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13790131751（工作日 09:00-18:00），指定孙虹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 80 号 2 栋 810 室。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合同生效及文本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9U3E9L

名称

东莞市瀚擎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虹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地坪材料、水泥基材料、防水材料、涂料、交通设施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制冷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管道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地坪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施工、无生制净化工程施工、空调、制冷设备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段80号2栋810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

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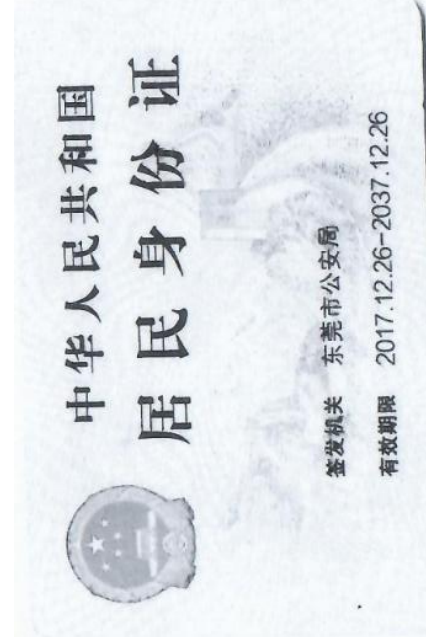
孙虹同志（身份证号码：445202198708160023），现任我单位（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4X9U3E9L）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年龄：38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竖排)



(身份证反面/竖排)

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单位:

(盖章)